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限期接受调查处理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墟社区东湖街 32 号 1 楼的口罩产品的委托加工者:

2020 年 04 月 09 日下午, 我执法人员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墟社区东湖街 32 号 1 楼的招牌为“江南鞋业”经营场所进行检查。现场发现该经营场有工人正在进行口罩产品的包装工作, 现场有三种全英文包装口罩产品 1. 标识为 FACE MASK MEDICAL DISPOSABLE (标称厂家: Hunan Kangjie medical equipment co.Ltd) 口罩 7.5 箱, 共计 300 盒(规格: 40 个/盒); 2. 标识为 FACE MASK(标称厂家: Puning Juntai Medical Equipment Co,.Ltd) 的口罩包装共计 12 盒; 3. 标识为: AMO DISPOSABLE PROTECTIVE MASK (标称厂家: Guangzhou Amoy Biomedical Technology C.,Ltd) 5 箱, 共计 200 盒(规格 50 个/盒); 2 筐裸露口罩(8000 个); 1200 个纸质英文包装盒。

经检验FACE MASK (标称厂家: Puning Juntai Medical Equipment Co,.Ltd) 过滤效率不符合GB/T32610-2016标准要求; FACE MASK MEDICAL DISPOSABLE (标称厂家: Hunan Kangjie medical equipment co.Ltd) 口罩带、细菌过滤效率(BFE)结果不符合YY/T0969-2013标准要求。AMO DISPOSABLE PROTECTIVE MASK (标称厂家: Guangzhou Amoy Biomedical Technology C.,Ltd), 过滤效率不符合GB/T32610-2016标准要求。

因上述场所的经营者只负责包装工序, 且无法提供委托者的准确信息, 委托者亦未前来接受调查。为查明上述口罩产品的来源, 现公告要求委托上述地址经营者进行口罩包装、保管并为其提供口罩和原材料的人员前来接受调查, 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相关人员到深

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龙岗所（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社区上江路2号龙岗监管所302）接受调查，逾期不接受处理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假冒伪劣商品被查获公告后，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满十五日不到监督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，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假冒伪劣商品连同涉案物品予以没收，但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其他法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没收上述物品，但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其他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栏地址：1. 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社区上江路2号龙岗监管所公告栏。

2.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行政路8号工商物价大厦（公告栏）

查询网址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官网：
<http://www.lg.gov.cn/bmzz/lgscjg/>

联系人：林先生、叶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84867723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2020年5月13日

